证券代码: 000009 证券简称: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 2014-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7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8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4,363,108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股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2,972,223	1.03	2,594,444	15,566,667	1.03
无限售条 股份	1,241,390,885	98.97	248,278,177	1,489,669,062	98.97
总股本	1,254,363,108	100.00	250,872,621	1,505,235,729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 1、本次实施送股后,接新股本 1,505,235,729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9 元。
 - 2、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91.52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

咨询联系人: 唐智乐 王阳

咨询电话: 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 0755-25170300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